

因信稱義

羅馬書第 4 章

保羅在羅馬書第 4 章，用幾個例子來說明「因信稱義」的意思。

1. 因信稱義好像不勞而獲，因信稱義是恩典。「**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**」(4、5 節)。那麼，因信稱義豈不鼓勵人懶惰、不工作嗎？這是對因信稱義或對基督教常見的批評。
2. 因信稱義好像有罪的而被宣告為無罪，因信稱義是枉法。明明有罪，而罪被「**遮蓋**」(7 節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)，等於塗改事實)了。這比 1 嚴重，難怪保羅要強調：「**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。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**」(羅 3:31)。他可要好好解釋這說法的理由。
3. 因信稱義好像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有、絕育能生(17-19 節)。1、2 描述因信稱義的不道德；3 指出因信稱義的不可能，因信稱義是神蹟。

但因信稱義合乎正義，也不是只給一兩個人的罕見奇蹟。有沒有辦法把這古怪的教義講得清楚、服人？

用「**婚姻**」講。當我們與主聯合、在基督裡時，基督為我們做的

(耶穌代表我們、代替我們)就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成為我們的。這比婚姻還深入。丈夫代替妻子寫報告，那還是作弊。如果丈夫和妻子是「你在我裡面寫，我在你裡面寫」(人間沒有這種現象，只能用比喻讓人較明白)，那就不是作弊了。我們與主同死、同埋、同活，不僅表明耶穌為我們做了一切的事；也在法律上顯示，我們也真實的被處死；也履行了神的一切要求(在基督裡履行，若不在基督裡，我們無一良善)。

「因信稱義」，不僅使萬惡的罪人，因信而被稱為義人；而且，神在此事上，毫無不義，反更顯出他是義的。(參羅 3:22-26，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)

「因信稱義」，顯出「神的愛」、「神的義」、「神的智慧」、「神的能力」。

- 「神的愛」，因為使罪人得到了最好的禮物；
- 「神的義」，因為這事太公平了，使人感恩、謙卑、得益處，讚美神如此神聖不可侵犯；
- 「神的智慧」，因為計劃得太完美了；
- 「神的能力」，因為執行得太周全了。